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鍾美華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9000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李朝凱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12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0012012_Attach01.docx)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辦理「國中數學學習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命題競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作業要點暨桃園市107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

二、旨揭報名方式說明如下：

(一)報名

1、參加人員：本市各國中數學領域老師至少一至二組試卷參賽，個人或學校團隊參賽皆可，每組參賽人數最多三人，且試題不得重覆。

2、電子郵件報名日期：自108年2月18日(星期一)起至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報名表e-mail至 tyc104@gm.jhjhs.tyc.edu.tw，恕不



1080000914

有附件



方式報名。

- 3、紙本與電子檔光碟收件日期：自108年2月18日(星期一)起至108年5月24日(星期五)前，採親送或掛號紙本與電子檔光碟寄交至桃園市新屋區民有二路二段100號，大坡國中李朝凱老師。
- 4、前揭報名表及收件資料請詳參計畫內容附件。

(二)評選

- 1、初選：由承辦學校內聘數學領域輔導團員進行初審，預計錄取前20%(約15~20名)進入複審。
- 2、複選：由承辦學校外聘參與會考試務教授進行審題。
- 3、評審標準：
 - (1)符合會考命題取材之一般性原則，並符合題幹、選項、評量目標之設計原則，佔評分內容之25%。
 - (2)能切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的評量趨勢，佔評分內容之25%。
 - (3)能融入多元評量精神，展現多元評量之意涵，佔評分內容之25%。
 - (4)試題內容具創意性，佔評分內容之25%。

(三)公告

- 1、公告日期：108年6月21日(星期五)前評選完畢，於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及大坡國中網站公告評選結果，並另行文通知獲獎學校。
- 2、獎勵：獲獎名額為參賽作品的20%，若件數不足，主辦單位有保留從缺之權利。
 - (1)特優：取1組，稿費8,000元，團隊或個人每人記嘉獎1次。

(2)優等：取2組，每組稿費6,000元，團隊或個人每人
頒獎狀1紙。

(3)甲等：取3組，每組稿費3,000元，團隊或個人每人
頒獎狀1紙。

(4)佳作：取5組，每組稿費1,500元，團隊或個人每人
頒獎狀1紙。

三、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大坡國中李朝凱老師，聯絡電話：

(03)-4768350分機313。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李朝凱教師(含附件)

